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精选6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篇一

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储存、使用、报废处理等过程的安全要求。

适用于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使用报废处理过程的安全管理。

安全部、采购部、运输使用单位。

4.1 危险品的定义

凡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毒害等性质，会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物品均属危险品。

4.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转移

4.2.1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运输单位应指派专人押运，运输和押运人必须责任心强，熟悉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及异常情况下的危急处理方法。

4.2.2 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对装运物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的化学物品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罐体、没有瓶帽的气体钢瓶（如氢气、氨气、氧气、氯气、

氮气、氯乙烷、全氟丙烯等钢瓶) 不得装运。

4.2.3禁止用翻斗车、电瓶车运输危险品，汽车和容易产生火花的各类车辆进入危险品库区时，排气管应戴上阻火器。

4.2.4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车辆等工具应彻底清扫冲洗干净后，才能继续装运其他危险物品。

4.2.5运输危险物品车辆不得混装其他物品不得载人，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得物品，不得装载在同一车厢。

4.2.6叉车在装异丁烯、液氨、氯乙烷等钢瓶时，须轻装、轻卸，防止碰撞，以防爆炸。遇到易燃、易爆危险品搬运到仓库内时，叉车要熄火或戴上阻火器进入仓库，以防排气管冒火花，引起意外事故。

4.2.7转移时必须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装卸和搬运的员工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要有一定业务知识和固定的人员来担任。

4.3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4.3.1化学危险品必须及时入库，不得露天堆放

4.3.2遇湿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按夏季限运物品安排，适宜在夜间运输，必要时应采取隔热降温 and 防潮、遮雨措施。

4.3.3遇湿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原料（如金属钠等），不宜在阴雨天运输，若必须运输时，除具有良好的装卸条件外，还应有防潮遮雨措施。（使用加盖车辆）。

4.3.4化学危险品应贮存在指定地点，不得与其他物质混合储存，库房要求干燥、无积水，屋顶不漏水，防潮物品应加木

板垫放，放置整齐。

4.3.5库内严禁一切明火，禁止吸烟，禁止一切火种和带火、冒火和外部打火的机动车辆入内。

4.3.6化学危险品应分类、分堆储存、堆垛不宜过高、过密并要留出一定得通道及通风口。

4.3.7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得物品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隔离储存。

4.3.8遇水容易燃烧、爆炸的危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或容易积水的地点。受阳光照射时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易燃、易爆品不得存放在露天或高温的地方，必要时还应采取降温及隔热措施。

4.3.9性质不稳定容易分解和变质以及混有杂质易引起燃烧、爆炸危险品应该经常进行检查、测验、化验分析，防止自燃、自爆。

4.3.10危险化学品包装要完整无损，如发现破损、渗漏，必须立即与安全部、环保部联系进行安全处理。

4.3.11不准在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库房内或露天堆垛附近进行试验、分装、打包、焊接、气割和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操作。

4.3.12化学危险品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和避雷设施、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降温的安全设备和器具。

4.3.13危险物品库房设备和照明一律采取防爆装置。

4.3.14剧毒物品要单独储存，双人保管。

4.3.15库房人员工作结束后，应该进行安全防火检查，切断

电源。

4.3.16根据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在库房内要有相应的标识和图形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防护器具。

4.4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4.4.1领料时，禁止地面滚桶，防止摩擦、撞击、领料途中要考虑环境影响是否对领料构成危险，否则要采取安全措施。

4.4.2禁止将金属物品置入罐（槽车）内取样。检测或取样应在装卸完毕经静止以后进行。

4.4.3禁止使用绝缘软管插入易燃液体槽内进行移液作业。

4.4.4化学危险品领料用量一般当班为宜，车间原料放置须整齐，标识清楚。符合安全要求。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质的不得混放，应有相当间距或分开存放。

4.4.5使用危险物品岗位绝对严禁烟火，防止抛掷、摩擦撞击，禁止穿尼龙衣服。

4.4.6铁桶应直接放在地面上，使接地良好，开桶盖时不能使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4.4.7料液换桶的管子应粗，并插到桶底，减少静电产生。

4.4.8使用泵时应控制流速，以减少静电的产生。

4.4.9装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确保干净，两者相遇会引起燃烧的原料严禁前后混用，原料一旦落在地面应立即进行处理回收。

4.4.10若反应物料中有易燃、易爆物料时，反应釜投料孔附近的残余物料不得用尼龙等高电阻率和合成纤维布等来擦抹。

4.4.11在机器发生故障、液体渗漏、改变工艺条件，由自动变手动操作时，必须注意采取防范措施。

4.4.12在危险品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穿戴劳保用品之规定。

4.4.13桶装或罐装有毒或挥发性毒害品时，必须将盖拧紧密封，防止挥发或溅出伤人，并转移到良好通风处。若一时无法处理可与安全部、环保部联系协同解决。

4.5危险化学品的报废处理

4.5.1危险化学品用后的包装桶、纸袋、瓶、木桶等必须严加管理，要统一回收登记注册，专人负责销毁。

4.5.2包装器材销毁必须由保卫消防部门指派专人监护下进行。

4.5.3危险爆炸物品的报废处理必须预先提出申请，制订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经安全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4.5.4加强废金属回收管理，凡金属容器管道含有危险性物质，必须进行置换，清洗处理，经收缴单位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上交或出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篇二

（一）实验室基本情况。

1. 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

生物工程学院教学实验室包含了生物工程教学实验室，制药工程教学实验室，生物技术教学实验室和动物科学教学实验室。共有49个实验室，总面积大约3299平方米。现存各种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毒性和易燃等）约88公斤（升），

使用约39公斤（升）。

2. 科研实验室基本情况

生物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包含了生物工程科研实验室，制药工程科研实验室，生物技术科研实验室和动物科学科研实验室。共有32个实验室，总面积大约1560平方米。现存各种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毒性和易燃等）约110公斤（升），使用约21公斤（升）。

（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学院规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用以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 1) 为了确保全院师生员工的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生物工程学院对氰化物、有毒重金属等有毒化学试剂建立安全责任制，实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责任落实到人。
- 2) 有毒化学试剂的购买由实验中心统一负责审批，并派专人负责采购、专人负责保管，为了加强安全措施，有毒化学试剂应存放在保险柜中。
- 3) 有毒化学试剂的使用要严格限量发放，坚持学生实验需用多少就领多少的原则，每次领用必须做好登记工作，未用完的剧毒品要及时收回，领用人与保管人每次均要签字备查。
- 4) 实验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有毒化学试剂的使用、防护知识，同时对学生进行有毒化学试剂的安全知识教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 对有毒化学试剂的存放点要定期检查，采取得力措施，加强防盗工作，切实保证全院职工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本年度是并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我们还在实验室管理处官网实验室安全教育一栏中设置了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的考题，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安全准入考试平台上进行学习，并进行最终的安全教育考试。最新的培训针对的是2019级生物工程学院研究生，培训人数36人，通过人数36人。

最新一次自查情况是10月11日上午10:00—11:30，学院实验中心主任黄亮老师、安全员田海龙老师在惠明副院长带领下对全院实验室进行了抽查安全排查。本次重点抽查科研实验室及本科公共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学院严格要求危化品均统一放置在只能安全柜中，危化品使用完必须及时放置在安全柜中；每个实验室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化品的使用和储存情况；危化品废弃物统一放置在学校发放的废弃桶中，并贴好分类标签，填写药品信息和负责人；学院在各楼道和主要危险源以及高危风险点安装了实时监控系統。

实验室逐渐配置了智能安全柜等危化品储存装置、通风橱、灭火器以及喷淋设备。每次检查后，学院都做了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依据台账管理和监督实验室整改落实情況。

总体上，全院大部分老师及研究生已经能够重视危化品的存放安全，清单所列的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均能存入智能安全柜，部分钢瓶也得到了妥善安置，实验室整体上有明显的改善，在检查中未发现剧毒类化学品及生物毒素类产品。只是部分实验室老师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依然淡薄，实验室内属“易制爆化学品”的硝酸盐（金属盐）等仍存在随意存放现象。针对这些现象，学院采取的整改基本措施：

1. 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学院逐一通告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2. 对相关实验室及其责任人在学院网页上曝光，在学院教工网络群中进行通报批评。

3. 对没有按期整改的实验室进行关门整顿，如再置若罔闻，取消其实验室负责人资格，将实验室收归学院统一管理。

4. 建议学校积极解决学院实验用房紧张，安防设施不到位，监控系统不健全，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足，实验室专职安全员缺乏，维修资金短缺等棘手问题。

不定期对全院本科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进行抽查危化品的使用和储存情况，制定相应比较严厉的处罚规章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篇三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证人员及学校财产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以及由国家相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它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潘南小学学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安全管理活动。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遵照以下规定：

(四) 实验室主任或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责，并负责落实保管责任制，要责任到人。

(六)购买剧毒化学品，必须提请实验室与学校办公会批准，使用公安部门出具的购买凭证或准购证到指定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购买。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二)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五)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按《潘南小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固、液废弃物，定点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并及时转运到学校实验室固体废弃物暂存库，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化学固、液废弃物。

第七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的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熟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毒、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隔离等设施。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账物核对，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

第十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将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导处和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猜你喜欢：

1. 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
2. 化工原料仓库管理制度
3. 化工成品仓库管理制度
4. 危险品仓库管理制度范文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篇四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企业的安全管理，减少车辆在行驶、停放和装卸等环节的安全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3.1保卫部在王家湾门卫设置记录本，对所有进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登记；

3.2保卫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货场、磅房附近的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调度，引导车辆在危险化学品货场停放，根据装卸情况有序放行车辆进入生产区域。

4.6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卸货完毕，到磅房过磅后，司机须向门卫出示过磅单，经门卫登记后方可驶出厂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篇五

以全力防范化解工贸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摸清企业底数，建立监管台帐，组织自查自纠自改，开展专项执法整治，不断提升园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工贸行业领域

重大安全风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建材（非金属矿制品）、机械（金属制品业）、轻工（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等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具体行业细分详见《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

（一）责任制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的。

（二）重大危险源管理方面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实施监测监控和安全警示，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的。

（三）安全评价方面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年使用量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数量的工贸企业，未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的。根据《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疫化工装置开展设计安全诊断的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2013〕109号），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安装液氧储存等化工装置的，未对液氧储存等化工装置进行“在疫化工装置设计诊断”的。

（四）设备管理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五）隐患整改方面

一是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重大隐患（节选）（附件2）的；二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危险化学品相关事故隐患，包括安全评价指出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项的。

（一）摸排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及安全隐患情况阶段（2021年7月—10月31日）

园区各企业要在前期2021年7月统一排查基础上，再次进行核实，重点对照《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品种目录》（附件1）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如涉及焊接使用乙炔、氧气、丙烷等危险化学品的，涉及清洗使用酸碱、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等）、《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重大隐患（节选）（附件2），进一步组织深入开展排查，摸清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基本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建立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及安全隐患登记台帐（经开区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情况登记表，附件3）。摸排工作要做到应摸尽摸、应登尽登，切勿漏排、漏登、漏报。若在7月排查基础上有使用危险化学品品名、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变化的，请将最新情况（附件3）在10月31日前统一上报经开区社会事务部。

（二）自查整改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涉及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园区相关企业，要严格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对排查出的危险化学品各类事故隐患，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建立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资金、应急预案，完成整改闭环后按照风险点实施动态分级管控，自查整改工作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风险隐患信息应及时上报省隐患排查系统。

（三）支持配合经开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治工作（2021年7月—2022年12月31日）

按照全区统一工作部署，经开区开展工贸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将持续到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经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到各企业开展有关具体整治工作，请园区各企业届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一）2021年9月15—10月31日，经开区将组织开展园区企业危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二）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经开区将以危化安全为重点，组织安全专家常态化开展园区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三）2021年10月中旬，经开区将组织开展一次园区使用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四）2021年11月，经开区将会同区人社局组织开展园区企业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技能专题培训。

（五）2022年1月1日—6月30日，为全区统一部署的集中整治阶段。区应急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对照监管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和安全评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仍然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企业，将进行媒体公开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或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届时，经开区将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园区各企业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

（六）2022年7月1日—12月31日，为全区统一部署的总结提高阶段。重点对2022年1月1日—6月30日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违法行为或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谋划长效治理机制，力争在2022年12月前形成工作闭环。届时，经开区将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园区各企业完成2022年1月1日—6月30日集中整治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一）扣紧责任链条。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呈现量大、类杂、面广、点散的特点，工作难度大。各企业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放到极端重要的位置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此次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

（二）加快补短板。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的安全生产评价等工作存在一定的历史欠账，各相关企业要积极主动对接区应急局办理使用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承接安全评价报备及后续抽查工作。同时尚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企业要主动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运行。

（三）及时报送信息。园区有关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留痕管理，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专卷，并在2021年12月20日前将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经开区社会事务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篇六

一、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

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二、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三、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五、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出实验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七、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八、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九、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习。

十、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